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518號

原告 陳心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淑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固主張其係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所有  
之銀行帳戶等語，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 
偵字第24171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是本件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 
例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林勁丞